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42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423 号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火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疆火炬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疆火炬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疆火炬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新疆火炬容诚专字[2023]230Z142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欢

2023 年 4 月 25 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129.5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3,096.8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净额 494.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591.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中国银行喀什分

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277），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475101040008767），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26825164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76.0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1,466.92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427.71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1,620.29
合计	——	3,591.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129.5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5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19,01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9.54				
	3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25,968.97	11,100.00	11,100.00	0.00	9,895.80	-1,204.20	89.15	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是	6,650.30	5,010.00	5,010.00	0.00	4,814.70	-195.30	96.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 314 国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除此之外, 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9,604.96	7,100.00	7,100.00	0.00	5,555.78	-1,544.22	78.2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之物流商贸园综合站之创业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除此之外, 本项目其他工程已完结并投入使用。	/	/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002.17	1,002.17	1,002.17	0.00	849.03	-153.14	84.72	已完成投入使用	/	/	否
收购光正集团所持光正	-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	100.00	2019 年已完成	3,344.99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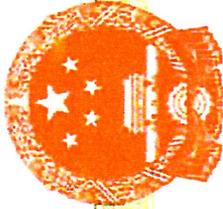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光正集团所持光正燃气51%股权项目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640.30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	14,868.97	19,014.23	19,014.23	19,014.23	100.00	2019 年 8 月	3,344.99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	2,504.96								
合计	—	19,014.23	19,014.23	19,014.23	19,014.23	—	—	3,344.99	—	—
<p>变更原因: 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 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 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 2. 喀什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1) 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进展缓慢, 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 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 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 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 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进行开发性建设, 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 故计划停止建设。(3) 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 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 故计划停止建设。</p> <p>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 由于疏勒县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 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 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 故计划停止建设。</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19-03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19-032）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45）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2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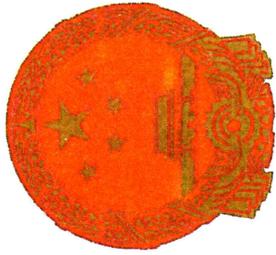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生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1071242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旭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3073035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永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9006021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